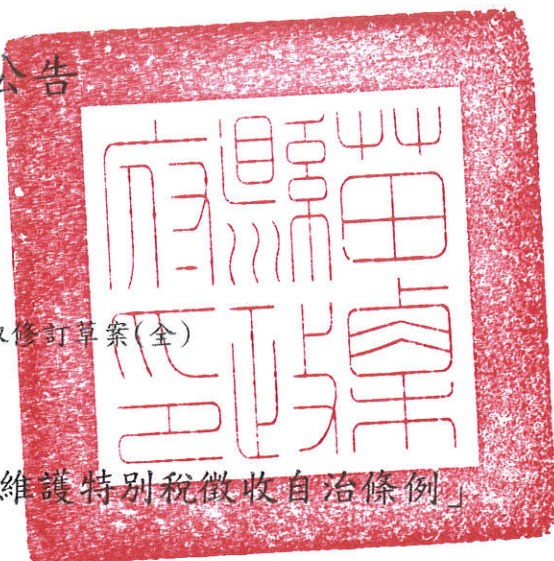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90145861號

附件：110土石採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10土石採取修訂草案(全)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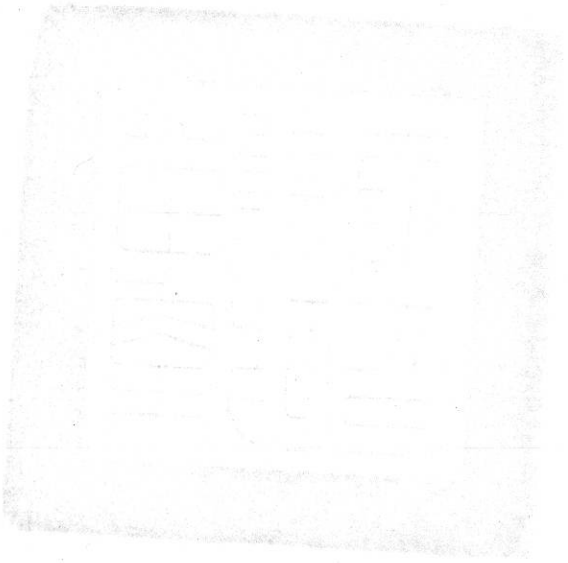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制定理由：(詳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三、草案條文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平台
(<https://www.miaoli.gov.tw/Default.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以書面意見提出或洽詢：
 - (一)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 (二)聯絡人：蔡世琦 電話：037-559612
 - (三)電子信箱：jackey@ems.miaoli.gov.tw
 - (四)聯絡地址：36001苗栗縣(市)縣府路100號(第一辦公大樓4樓)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 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施行屆滿四年。為賡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爰重新擬具制定本自治條例，計十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特別稅稅款通報機制及繳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前已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二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通報機制及繳納方式。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前已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二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

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